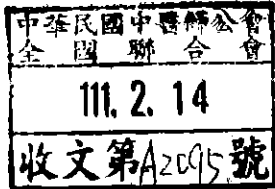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檔號
保存年限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賴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83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yj318@mohw.gov.tw

220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08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110年12月20日衛部醫字第1101667222號公告預告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9條修正草案，有關診所增列友善設施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草案內容已刊載於本部首頁/最新消息/公告訊息網頁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cp-5024-64533-1.html>)。
- 二、對於新開業診所無障礙設施法制化事宜，本部邀集中、西、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身心障礙者團體及專家學者，自109年5月25日至110年7月22日先後召開6場會議，廣納醫界施行之可行性與困難點。
- 三、會上醫界所提意見，除考量山地、離島、偏僻地區等能提供身心障礙者之醫療資源亦相對缺乏，爰未訂有例外規定以外，其他意見皆悉數採納。本部並依會議共識，擬具本草案，增列診所友善設施，於110年12月20日至111年2月18日進行預告程序，廣泛蒐集各界意見，另預告截止後，將再次

邀集醫界及相關團體召開會議，以達共識。

四、本草案診所增列友善設施，係規範新開業診所，排除「既有」及「僅單純變更負責人」之診所適用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新開業診所增列友善設施之規模(樓地板面積)劃分為「未達300平方公尺」、「300平方公尺以上未達1000平方公尺」及「1000平方公尺以上」三類，並以通路、廁所、結帳櫃檯服務台為規範重點項目。

(二)對於300平方公尺以上未滿1000平方公尺診所，係採「友善設施」取代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來規範，而300平方公尺以下之診所，則得以「併設服務鈴及活動式斜坡板」取代固定式坡道，廁所扶手得以「活動式扶手」為之，以及掛號櫃台為選擇性設置之設施等，以降低設置友善設施所造成的經營成本，並兼顧身心障礙者之醫療使用權益。

(三)1000平方公尺以上診所，則應設有符合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之通路、廁所、結帳櫃檯服務台。

正本：全國診所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

部長陳時中